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其中包括彼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偉業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其中包括彼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郵編610036圓形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偉業融資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額外銷售、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銷售」	指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以來 Nabors 集團向宏華美國發出之多份採購訂單，以採購鑽探鑽機零部件及提供服務，總額達4,412,471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華美國」	指	宏華美國有限責任公司(Honghua America, LLC)，前稱 New Continental Equipment Co., LLC 及 New Continental Equipment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在德克薩斯州以有限合夥人形式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轉制成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先生、劉銀春先生、齊大慶先生、王春林先生及王礪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向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 Nabors International 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偉業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偉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受規管業務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為就向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Nabors 集團」	指	Nabors Industries 及其附屬公司
「Nabors Industries」	指	Nabors Industries Lt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組建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 Nabors 集團
「Nabors International」	指	Nabors Drilling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法律組建之獲豁免公司
「訂約方」	指	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均為本公司及 Nabors Industrie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Nabors Industries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 Nabors Industries 及 Nabors 集團以持續基準向本集團採購該協議所界定之產品及售後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Nabors Industries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以持續基準向 Nabors Industries 及 Nabors 集團銷售該協議所界定之產品及售後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銷售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豁免」	指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就向 Nabors 集團銷售及向 Nabors 集團採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下之公告(惟非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獲聯交所授出之豁免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張弭先生(主席)

任杰先生

劉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欣先生

相慶生先生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劉曉峰先生

陳國明先生

劉銀春先生

王 礫先生

戴國良先生

王春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和記大廈9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本集團及 Nabors 集團之間有關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之函件；(iii)偉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須其他資料。

背景

前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內本集團及 Nabors 集團之間有關(1)銷售鑽機、泥漿泵、泥漿泵組、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予 Nabors 集團(下文簡稱「向 Nabors 集團銷售」)及(2)向 Nabors 集團採購一台頂驅鑽採系統(下文簡稱「向 Nabors 集團採購」)之持續關連交易。就向 Nabors 集團銷售而言，預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取自 Nabors 集團之採購訂單收入總額將約為908,3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78,200元)。就向 Nabors 集團採購而言，本集團與 Nabors 集團就向 Nabors 集團採購一台頂驅鑽採系統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採購合同。採購合同項下頂驅鑽採系統之採購價約為1,739,7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99,600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就向 Nabors 集團銷售及向 Nabors 集團採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下之公告(惟非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下之上限為908,3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78,200元)。本集團於上市時並無就任何未來銷售及售後服務交易及未來採購交易申請豁免。

另外，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以來，Nabors 集團曾向宏華美國發出多份採購訂單，以採購鑽探鑽機零部件及提供服務，總額達4,412,471美元(即額外銷售)。額外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就額外銷售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披露。

新持續關連交易

為擴大與 Nabors 集團之間的商業活動，本集團遂與 Nabors 集團分別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下產品及服務(定義見該協議)之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得超過二億美元、二億五千萬美元及三億美元。年度上限乃按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售價及其他可能影響售價之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滙率波動、原材料成本上升及通貨膨脹)而釐定。訂約方亦得悉，Nabors Industries 之需求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特定時間內之油氣價格、客戶需求，以及 Nabors Industries 可動用之設備組合)而出現大幅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下產品及服務(定義見該協議)之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得超過二千萬美元、四千萬美元及四千萬美元。年度上限乃按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價值，以及本集團對市況之意見(各款鑽探鑽機、修井機及其零部件之需求及單價上升)，並考慮到未來三年之原材料成本上升及通貨膨脹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銷售予及採購自 Nabors 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歷史數據，以及與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比較如下：

向 Nabors 集團銷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歷史銷售數字(美元)	11,404,000 (相當於約 人民幣 89,608,000元)	191,533,000 (相當於約 人民幣 1,493,950,000元)	68,710,000 (相當於 約人民幣 520,674,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美元)	二零零八年 200,000,000	二零零九年 250,000,000	二零一零年 300,000,000

向 Nabors 集團採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歷史採購數字(美元)	—	12,602,000 (相當於約 人民幣 98,405,000元)	19,000 (相當於約 人民幣 142,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美元)	二零零八年 20,000,000	二零零九年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 40,000,000

銷售及採購數字之歷史走勢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收到 Nabors 集團所發出之訂單，僅交付兩台鑽探鑽機及多項部件，銷售額較低。其後，本集團執行 Nabors 集團所發出之上述採購訂單，並就所接獲之採購訂單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交付貨品。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交付之鑽探鑽機數目分別為2台、45台及15台，另加若干零部件。

向 Nabors 集團採購方面，將予採購之金額及物料主要視乎 Nabors 集團所指定之要求而定。採購額之變動方式與銷售額相同。

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明顯增加之原因

銷售額及採購額上升，其主要因為(a)人民幣匯率上升，導致以美元計值之價格上升、(b)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及(c)規格改變。

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下本公司所設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就 Nabors 集團將予發出訂單之估計；二零零六年之歷史數字，以及就上文所述之匯率及成本上升所作調整而釐定。由於鑽探鑽機之規格各有不同，成本及匯率亦時有變動，歷史銷售及採購數字不可完全作為建議年度上限之指標，而本公司亦認為歷史銷售及採購數字僅供參考。

本公司確認，額外銷售已包括在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內。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及 Nabors 集團按下列協議所進行之交易：

- (1) 銷售框架協議；及
- (2) 採購框架協議。

(1) 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Nabors Industries(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Nabors Industries 通過多家營運附屬公司，於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中東、遠東及非洲經營油、氣及地熱陸地鑽探業務，以及提供不同配套產品及服務。
主題：	本集團向 Nabors 集團銷售若干450匹馬力至3,000匹馬力之鑽探鑽機及修井機、及其零部件，以及因應日後市場需求而開發之類似產品，並由本集團向 Nabors 集團提供售後服務。
先決條件：	銷售框架協議將於按上市規則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限期：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Nabors 集團及其聯繫人終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價格：	將不時由訂約方經公平基準協商後按該協議所載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詳情於本集團及 Nabors 集團所訂立之各個別合同內雙方須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界定。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下產品及服務(定義見該協議)之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得超過二億美元、二億五千萬美元及三億美元。年度上限乃按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售價及其他可能影響售價之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滙率波動、原材料成本上升及通貨膨脹)而釐定。訂約方亦得悉，Nabors Industries 之需求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特定時間內之油氣價格、客戶需求，以及 Nabors Industries 可動用之設備組合)而出現大幅波動。

(2) 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Nabors Industries(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Nabors Industries 通過多家營運附屬公司，於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中東、遠東及非洲經營油、氣及地熱陸地鑽探業務，以及提供不同配套產品及服務。
- 主題：本集團自 Nabors 集團採購鑽機零部件，主要包括頂驅，並由 Nabors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
- 先決條件：採購框架協議將於按上市規則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限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Nabors 集團及其聯繫人終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價格：將不時由訂約方經公平基準協商後按該協議所載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詳情於本集團及 Nabors 集團所訂立之各個別合同內雙方須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界定。
- 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下產品及服務(定義見該協議)之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得超過二千萬美元、四千萬美元及四千萬美元。年度上限乃按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價值，以及本集團對市況之意見(各款鑽探鑽機、修井機及其零部件之需求及單價上升)，並考慮到未來三年之原材料成本上升及通貨膨脹而釐定。

本公司確認，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間互無關連。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各款鑽探鑽機、修井機及其零部件與售後服務等業務。

Nabors 集團主要從事遍佈全球之油田服務業務。

本集團擬擴大於美國、中東及非洲之商機。為此，本集團擬擴大與 Nabors 集團之間的

商業活動。向 Nabors 集團銷售將加大本集團之營業額，至於向 Nabors 集團採購則為本集團帶來大額採購之優勢及得益，既確保品質一貫性，又減輕採購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才發表意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Nabors 集團包括 Nabors Industries 及其附屬公司。Nabors Industries 通過多家營運附屬公司，於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中東、遠東及非洲經營油、氣及地熱陸地鑽探業務，以及提供不同配套產品及服務。

Nabors International (Nabors 集團之成員公司)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因而 Nabors 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額外銷售、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額外銷售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少於2.5%，額外銷售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2.5%而年度代價亦超過10,000,000港元，故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下之年度審閱規定。Nabors International (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程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郵編610036圓形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

隨函附上一份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獨立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點票形式決定。點票形式可由下列人士要求：

- (a) 大會之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最少兩位有權於大會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當時代表；或
- (c) 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十分之一的總表決權及親身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
- (d) 持有附大會投票權之股份，即合共實繳金額不少於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實繳總金額十分之一之股份及親身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點票形式進行。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組成，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偉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刊發之年報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按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彼等對據此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偉業融資函件，內含彼等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彼等對據此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經考慮偉業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據此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亦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提議全體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之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如下。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發表吾等對據此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偉業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偉業融資函件」所載偉業融資(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偉業融資就此於其函件內提出之意見及其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提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齊大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春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銀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偉業融資函件

偉業融資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如下。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1901-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文統稱為「該等交易」或「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通函之一部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Nabors Industries (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 貴集團向 Nabors 集團銷售若干產品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同日，相同訂約方亦就 貴集團向 Nabors 集團採購鑽機零部件及獲 Nabors 集團提供相關售後服務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均不超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Nabors 集團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按該等協議項下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而該等協議下各相關期間之年度代價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4)條，該等交易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須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 貴公司亦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函件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何欣先生、相慶生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劉銀春先生、王礫先生、戴國良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A.21條，由所有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劉銀春先生、王礫先生、戴國良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組成，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均以確認，彼等於該等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按此確認，吾等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偉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公司、Nabors Industries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於該等交易中亦無任何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之條文，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具體而言，即該等協議之條款(i)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iii)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而該等交易又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投票意向建議之意見。

3.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及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或引述之陳述於提供或作出當時均為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有效。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於通函內有關於信念或預期、意見及意向之聲明均已經過周詳審慎之考慮後方才達致。

吾等已徵求董事確認，而董事亦已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有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及狀況，以及 貴集團所經營市場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驗證。

4.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在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4.1 貴集團之重要財務資料及前景

根據二零零七年年報(「貴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之陸地石油鑽機生產商，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兩類產品，即：(i)陸地鑽探鑽機(貴公司之核心業務)，及(ii)相關鑽機零部件；並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貴公司曾引述 Spears & Associates Inc. 出版之「The Global Land Drilling Rig Manufacturing Market」，指出 貴公司以收入和銷售量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為世界第二大陸地鑽機製造商。

偉業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營業績，乃摘自 貴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

	(經審核)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		佔總收入 %	
收入				
(i) 銷售鑽探鑽機	2,774,261	87.7	2,037,272	83.6
(ii) 銷售零部件	389,761	12.3	298,676	16.4
	3,164,022		2,335,948	
		經營 利潤率%		經營 利潤率%
經營溢利	727,975	23.0	590,254	24.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銷售陸地鑽探鑽機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7億7千4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87.7%，並比去年增長約36.2%。期內， 貴集團銷售94台鑽探鑽機，其中15台及49台分別售往北美及中國，合共佔所售台數逾68%。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所售鑽探鑽機之平均毛利率為34.1%。

貴集團銷售鑽機零部件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億9千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餘下12.3%，並比去年增長約30.5%。該分部內，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為泥漿泵，於二零零七年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億6千6百萬元，佔相關分部收入約42.6%。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所售鑽機零部件之平均毛利率約為34.6%。

於 貴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內， 貴公司引述國際能源署及美國國際能源諮詢管理局之預測，二零零八年全球油品需求將上升2.5%，標誌著全球石油需求將繼續增加，而全球油價將繼續呈上漲趨勢。 貴公司認為，在油價上漲之刺激下，全球用於石油鑽探及開採之資本支出將繼續增加，而龐大的投資總額亦將推動對石油鑽探鑽機之需求。因此， 貴集團計劃加強產能，鑽探鑽機方面由二零零七年101台上升至二零零八年每年150台，泥漿泵方面則於同期由290台增加至500台。

吾等得悉，銷售及生產鑽探鑽機乃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並將繼續佔 貴集團收入及業務增長之一大部分，而鑽探鑽機及鑽機零部件業務均維持健康之平均毛利率及相對穩定之經營利潤率。 貴集團計劃擴大產能，乃因應相關行業(並從而對鑽探鑽機需求)之正面展望理據。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亦向吾等確認， 貴集團之產品至少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為止之擴展規模，將不止可滿足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亦可滿足其核心業務中可能出現並來自 貴集團其他主要客戶之增長。

根據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述，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 Nabors 集團採購之產品中，有較小部份將用作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售予 Nabors 集團之鑽探鑽機中所指定之零件。雖然如此，由於須要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所採購之若干零件用於若干鑽探鑽機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在某程度上促進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 Nabors 集團銷售鑽探鑽機。

經考慮上述資料及分析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如大部分獲實現）將令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呈正增長，實際上亦有助 貴集團在業務中實現更高規模經濟效益，收入亦可見明顯增長，故此，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預期該等交易可為 貴集團銷售及生產鑽探鑽機之核心業務帶來貢獻，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2 有關 Nabors Industries 之資料及彼與 貴集團之間關係

根據招股章程，Nabors Industries 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Nabors Industries 透過不同運營附屬公司在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中東、遠東及非洲從事各種油氣及地熱資源鑽探作業，並提供各種輔助產品及服務。吾等於招股章程中亦得悉，Nabors 集團並無明顯涉及鑽機或部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事實上為 貴集團產品之最終用戶。根據標準普爾就 Nabors Industries 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研究報告（「標普報告」），Nabors Industries 為全球最大型之油氣陸地鑽採營運商。於標普報告內，吾等得 Nabors Industries 的營運按已投資資金回報率表示的營運表現自一九八九年以來一直保持之升勢，油氣鑽採子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持正面之基本展望。根據 Nabors Industries 所發表之財務資料，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及淨收益分別為49億3千9百萬美元及9億3千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101億3百萬美元。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Nabors 集團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最大客戶。此外，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Nabors International（為 Nabors 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Nabors International 開始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 Nabors 集團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Nabor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Nabors Global**」，亦為 Nabors 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訂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技術許可協議（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就 貴集團某些產品，授予 貴公司許可權以使用 Nabors Global 有權使用之訣竅、製造技術、作業方法等。此外，為了進一步加強戰略業務關係，Nabors 集團（透過 Nabors Industries）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與 貴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當中載列各方意向。據此（其中包括）， 貴集團將成為 Nabors 集團之首選鑽探鑽機供應商，Nabors 集團對鑽探鑽機、鑽探設備及其零部件之未來需求中將大部分由 貴集團配合，其定價及條款符合聯交所之規定。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向 Nabors 集團銷售類似產品，包括鑽探鑽機產品，於二零零六年開始亦向 Nabors 集團採購主要為鑽探鑽機零部件等的產品。吾等自招股章程中得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 Nabors 集團及 貴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基於平等基準協商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董事確認**」）。

按吾等就上述資料之審閱，吾等認為：(i) Nabors 集團與 貴集團均有意建立更為緊密之業務關係；(ii) Nabors 集團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及(iii) Nabors 集團之財政背景穩健。

吾等亦認為，該等交易將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與 Nabors 集團之間來自雙方現有互惠合作之關係，因而吾等認為，鑑於 Nabors Industries (作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 之市場領導地位及強大財力，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 貴集團於過去約三年已向 Nabors 集團銷售產品及採購產品，且業務關係遠於 Nabors 集團開始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前已經開始，加上董事確認，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3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4.3.1 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 貴公司及 Nabors Industries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 Nabors 集團銷售若干450匹馬力至3,000匹馬力之鑽探鑽機及修井機、及其零部件，以及因應日後市場需求而開發之類似產品，並由 貴集團向 Nabors 集團提供售後服務。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中得悉，Nabors 集團會不時向 貴集團發出特定採購訂單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惟於協議期內，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採購訂單款額(包括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額外銷售)不得超逾協議內所載之相應年度上限。根據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定價將不時經公平基準協商後釐定，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此外，相關付款條款須由雙方規定。

4.3.2 採購框架協議

另外， 貴公司及 Nabors Industries 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就 貴集團自 Nabors 集團採購鑽機零部件(主要包括頂驅)及相關售後服務提供框架。根據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定價將不時經公平基準協商後釐定，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此外，相關付款條款須由雙方規定。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中得悉，於協議期內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採購訂單款額不得超逾協議內所載之相應年度上限。

4.4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及招股章程於「業務策略」一節所載，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是在幾個主要國際市場加強並擴展知名度及業務，包括中東及非洲。由於 Nabors 集團之業務營運已涵蓋該等市場，加上 貴集團鑽探鑽機之現有銷售主要集中於美國及中國市場(如上文第4.1段所述)，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助 貴集團達到於該等市場擴大商機之目標，並且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此外，根據吾等了解，鑽機建造合約並不穩定，概不肯定現有客戶會維持或提升與 貴公司之業務水平；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大部分獲實現)將有助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有更穩定之增長。

根據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述，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將予向 Nabors 集團採購之產品中，有較小部份將用作製造最終售予 Nabors 集團之鑽探鑽機中所指定之零件。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儘管其品牌知名度可能較低，惟 Nabors 集團所提供之頂驅較同級國際製造商具較高之性價比。再加上 貴集團與 Nabors 集團均有意進一步加強雙方之互惠合作關係，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 Nabors 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整體上促進（並會繼續促進） 貴集團經營其核心業務。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之意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5 定價基準

4.5.1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 Nabors 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吾等得悉，根據銷售框架協議，Nabors 集團將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之定價，將不時由訂約方經公平基準協商後，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將以個別採購訂單基準，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相似之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考慮到其他製造商所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之產品或服務（具同級訂單量及品質）之價格，及在不遜於一般市場價格及條款之條款下；
- (ii) 如上文(i)所述之可資比較交易不足，以不遜於 貴集團就相同或大致相似且品質相當之產品或服務向具同級信譽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為基準；及
- (iii) 如上文(i)及(ii)皆不適用，參考 貴集團所出售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平均毛利率，考慮到於過去三年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向 Nabors 集團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及條款。

按照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商討，吾等明白 貴集團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出售之產品或服務之規格涉獵面廣，因此就某些情況而言，未必會有相同產品或服務之可資比較交易或市價。然而，考慮到整體定價政策及詳細定價原則（如上文所述），其全面性包含不同情況，吾等認為該等指引充分，或是 貴集團可行定價方法中之最佳者，且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5.2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 Nabors 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將向 Nabors 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之定價，將不時由 Nabors 集團及 貴集團經公平基準協商後，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偉業融資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將以個別採購訂單基準，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相似之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考慮到其他製造商所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之產品或服務(具同級訂單量及品質)之價格，及在不遜於一般市場價格及條款之條款下；
- (ii) 如上文(i)所述之可資比較交易不足，以不遜於 貴集團就相同或大致相似且品質相當之產品或服務獲具同級信譽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為基準；及
- (iii) 如上文(i)及(ii)皆不適用，參考 貴集團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採購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平均價格。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採購框架協議所指之產品(主要為頂驅)及服務之可資比較交易及市價較易得知。按此基準，並考慮到整體定價政策及詳細定價原則(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之定價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文各項，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ii)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銷售產品及服務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之定價基準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6 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4.6.1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向 Nabors 集團銷售若干款式之鑽探鑽機及修井機、其他類似產品，並由 貴集團向 Nabors 集團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200,000	250,000	300,000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按(其中包括)估計 Nabors 集團將發出之訂單而釐定。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徵求並獲確認，Nabors 集團及 貴集團之意向為，Nabors 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所作採購之年度採購訂單價值不得超逾上述年度上限。

吾等得悉，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Nabors Industries 及 貴公司均認同，Nabors Industries 之需求可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特定時間內之客戶需求，以及 Nabors Industries 就個別項目可動用設備之類型及數量)而出現波動。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認為

歷史銷售數字甚或歷史採購訂單數字未必完全足以釐定該協議項下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然而吾等認為，Nabors 集團將發出採購訂單之估計價值，可予考慮作為在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釐定相應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

按照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商討，吾等獲悉 貴公司乃參考下列各項因素以預計 Nabors 集團將予發出採購訂單之估計價值而釐定相關年度上限：(i) Nabors 集團所考量彼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就數量及規格而言)之潛在需求；(ii) 貴集團考慮到在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後，就相關生產成本之最佳推測；及(iii)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歷史售價(作為參考)。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所得出採購訂單(包括(i)鑽探鑽機及(ii)零部件)估計價值之假設，並從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商討中得悉下列各點：

二零零八年估計訂單價值

- 二零零八年十台鑽探鑽機之年度訂單數量乃基於 Nabors 集團與 貴集團經商討後 Nabors 集團擬發出之預期訂單得出。
- 二零零八年鑽探鑽機之估計平均單價與目前每台鑽機相關總成本比較，毛利率(按換算成人民幣後的銷售額計算)約為30%，與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鑽探鑽機業務毛利率約34%一致。
- 二零零八年零部件(包括100台泥漿泵之預期訂單)之估計年度訂單數量已大致基於 Nabors 集團與 貴集團經商討後 Nabors 集團擬發出之預期訂單得出。
- 二零零八年零部件之估計平均單價已基於二零零七相關產品的歷史單價並就二零零七年以來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之上升作出調整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估計訂單價值

-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估計年度訂單數量分別為14台及16台鑽探鑽機，已基於 貴集團就 Nabors 集團將發出之訂單的最佳估計得出，每張訂單之年度訂單數量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 Nabors 集團交付之15台鑽探鑽機數量一致(經考慮(i) 貴集團之生產能力提升，以及對鑽探鑽機之需求前景樂觀，及(ii)一份由國際知名投資銀行發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就 Nabors Industries 所作之研究報告所述 Nabors Industries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新增12台鑽探鑽機，吾等認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估計年度訂單數量乃可能可行及可實現)。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鑽探鑽機估計平均單價分別按年上升15%及10%，各估計平均單價(經主要考慮到人民幣兌美元平均每年升值8%)與每台鑽機估計相關總成本(經考慮到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平均每年上升5%)比較，毛利率約為30%(基於該估計毛利率與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鑽探鑽機業務歷史毛利率約34%一致，吾等認為估計平均單價乃公平合理)。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零部件之估計訂單價值分別按年增長15%及10%，與同年鑽探鑽機估計平均單價之上升幅度一致(吾等已徵詢並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

偉業融資函件

確認，由於零部件將主要用於 貴集團售予 Nabors 集團之鑽探鑽機，因此參考單價之上升幅度乃 貴集團於得出該等估計訂單金額時所能掌握的最佳基準)。

總體而言，吾等認同 貴公司所使用之估計基準，並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集團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成。

考慮到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盡管每年估計訂單價值稍低於該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6.2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自 Nabors 集團採購鑽機零部件， 並由 Nabors 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 售後服務.....	20,000	40,000	40,000

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Nabors 集團及 貴集團之意向為，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所作採購之年度採購訂單價值不得超逾上述年度上限。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徵求並獲確認，採購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就相關產品及服務之估計需求以及 貴集團向其他客戶銷售之鑽探鑽機後將發出之年度採購訂單之估計價值而釐定。

鑑於採購框架協議下將予採購之產品及服務乃供 貴集團製造鑽探鑽機，吾等認為，基於釐定銷售框架協議下年度上限之相同原因， 貴集團向 Nabors 集團採購之歷史採購額，與日後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主題產品及服務之採購訂單額之關係不大。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發出採購訂單之估計價值，可予考慮作為在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釐定相應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以及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述及，採購框架協議下 貴集團所發出訂單之估計價值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達成：(i)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可能將予採購之產品之未來市況(需求及單價)之意見；(ii)協議有效期內原材料成本估計上升及通貨膨脹；及(iii)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歷史售價(作為參考)。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所得出採購訂單(包括(i)頂驅及(ii)其他零部件)估計價值之假設，並從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商討中得悉下列各點：

二零零八年估計訂單價值

- 二零零八年四台頂驅之年度訂單數量已根據 貴集團擬定之訂單得出。

偉業融資函件

- 二零零八年頂驅之估計平均單價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零八年一月 貴集團簽約向 Nabors 集團採購之頂驅採購單價相同。
- 鑒於二零零八年零部件估計訂單價值，由於該等零部件將用於製造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售予 Nabors 集團之鑽探鑽機，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零八年該等零部件之估計訂單價值已由 Nabors 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鑽探鑽機估計訂單價值應用13%概約百分率得出。13%概約百分率相等於(i)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向 Nabors 集團採購其他零部件之採購價值，相對(ii)貴集團向 Nabors 集團銷售相關鑽探鑽機之銷售價值之歷史平均百分率(「釐定其他零部件訂單價值之基準」)。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估計訂單價值

-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估計年度訂單數量九台頂驅鑽探系統已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就市場對Nabors集團頂驅之未來需求展望得出。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頂驅之估計平均單價分別按年增長5%及0%，已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就原材料價格上升趨勢及Nabors集團頂驅可能售價之展望得出。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其他零部件各訂單價值已於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各年鑽探鑽機估計訂單價值應用13%概約百分率得出(請參閱上述釐定其他零部件訂單價值之基準)。

基於上述資料且總體而言，吾等認同 貴公司所使用之估計基準，並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乃 貴集團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成。

考慮到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並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同時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偉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俞漢度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的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於該條所述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好倉／ 淡倉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公司權益及 全權信託 授出人	一致行動 集團的權益			
張弭先生	好倉	10,180,000	無	1,617,727,837	15,845,000		1,643,752,837 ⁽¹⁾⁽⁴⁾	49.31
任杰先生	好倉	3,269,000	無	1,617,727,837	22,756,000		1,643,752,837 ⁽²⁾⁽⁴⁾	49.31
劉智先生	好倉	2,800,000	無	1,617,727,837	23,225,000		1,643,752,837 ⁽³⁾⁽⁴⁾	49.31

- (1) 張弭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其為全權信託 The ZYL Family Trust 的授出人，The ZYL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通過 Wealth Afflux Limited 持有聯順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聯順投資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36%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宏機國際有限公司則為聯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聯宏有限公司持有1,617,727,837股股份。
- (2) 任杰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其為全權信託 The RJDJ Victory Trust 的授出人，The RJDJ Victory Trust 的受託人通過 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德美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4%，而德美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9%的實益持有人，而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為聯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聯宏有限公司持有1,617,727,837股股份。
- (3) 劉智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其為全權信託 The LZWM Family Trust 的授出人，The LZWM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通過 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持有德美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3%，而德美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9%的實益持有人，而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為聯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聯宏有限公司持有1,617,727,837股股份。
- (4) 一致行動集團的定義刊載於招股章程內。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好倉／淡倉	所持購股權		所持購股權 數目 — 一致行動 集團的權益
		數目 — 個人權益	數目 — 一致行動 集團的權益	
張弭先生	好倉	9,900,000		15,676,000
任杰先生	好倉	3,100,000		22,476,000
劉智先生	好倉	2,800,000		22,776,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

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於該條所述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除外，彼等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證券所涉的任何購股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及 全權信託 授出人	於一致行動 集團之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聯宏有限公司	好倉	1,617,727,837	無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¹⁾	49.31
宏機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²⁾	49.31
Wealth Afflux Limited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³⁾	49.31
聯順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³⁾	49.31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無	無	(全權信託受託人)	無	1,617,727,837 ⁽³⁾	48.53
				1,617,727,837		(5)(6)(9)(10)(14)(20)(22)	
德美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⁴⁾	49.31
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⁵⁾	49.31
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⁶⁾	49.31
鄭勇先生	好倉	1,390,000	1,617,727,837	無	24,635,000	1,643,752,837 ⁽⁷⁾	49.31
俊朗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⁸⁾	49.31
左輝先先生	好倉	1,060,000	無	1,617,727,837	24,965,000	1,643,752,837 ⁽⁹⁾	49.31
Vast & Fast Corporation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⁹⁾	49.31
張旭先生	好倉	1,191,000	無	1,617,727,837	24,834,000	1,643,752,837 ⁽¹⁰⁾	49.31
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¹⁰⁾	49.31
王江陽先生	好倉	640,000	1,617,727,837	無	25,385,000	1,643,752,837 ⁽¹¹⁾	49.31
陳俊先生	好倉	540,000	1,617,727,837	無	25,485,000	1,643,752,837 ⁽¹²⁾	49.31
信力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¹³⁾	49.31
范兵先生	好倉	1,175,000	無	1,617,727,837	24,850,000	1,643,752,837 ⁽¹⁴⁾	49.31
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¹⁴⁾	49.31
張彥永先生	好倉	1,000,000	1,617,727,837	無	25,025,000	1,643,752,837 ⁽¹⁵⁾	49.31
敖沛先生	好倉	440,000	1,617,727,837	無	25,585,000	1,643,752,837 ⁽¹⁶⁾	49.31
田弟勇先生	好倉	355,000	1,617,727,837	無	25,670,000	1,643,752,837 ⁽¹⁷⁾	49.31
沈定健先生	好倉	175,000	1,617,727,837	無	25,850,000	1,643,752,837 ⁽¹⁸⁾	49.31
益通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¹⁹⁾	49.31
劉學田先生(已故)	好倉	無	無	1,617,727,837	26,025,000	1,643,752,837 ⁽²⁰⁾	49.31
Dobson Global Inc.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²⁰⁾	49.31
曲一紅女士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²¹⁾	49.31
劉影女士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²¹⁾	49.31
周兵先生	好倉	750,000	無	1,617,727,837	25,275,000	1,643,752,837 ⁽²²⁾	49.31
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	好倉	無	1,617,727,837	無	26,025,000	1,643,752,837 ⁽²²⁾	49.31
呂蘭女士	好倉	345,000	1,617,727,837	無	25,680,000	1,643,752,837 ⁽²³⁾	49.31
田雨先生	好倉	240,000	1,617,727,837	無	25,785,000	1,643,752,837 ⁽²⁴⁾	49.31
李漢強先生	好倉	215,000	1,617,727,837	無	25,810,000	1,643,752,837 ⁽²⁵⁾	49.31
劉映國先生	好倉	125,000	1,617,727,837	無	25,900,000	1,643,752,837 ⁽²⁶⁾	49.31
劉露璐女士	好倉	135,000	1,617,727,837	無	25,890,000	1,643,752,837 ⁽²⁷⁾	49.31
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好倉	174,425,609	無	無	無	174,425,609 ⁽²⁸⁾	5.23

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公司權益及 全權信託 授出人	於一致行動 集團之權益	總計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好倉	無	174,425,609	無	無	174,425,609 ⁽²⁸⁾	5.23
Nabors Drilling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好倉	450,000,000	無	無	無	450,000,000 ⁽²⁹⁾	13.50
Nabor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無	450,000,000	無	無	450,000,000 ⁽²⁹⁾	13.50
Nabor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無	450,000,000	無	無	450,000,000 ⁽²⁹⁾	13.50
Nabors Industries Ltd.	好倉	無	450,000,000	無	無	450,000,000 ⁽²⁹⁾	13.50

- (1) 聯宏有限公司由宏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持有1,617,127,837股股份。
- (2) 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由聯順投資有限公司、德美國際有限公司、俊朗控股有限公司、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益通國際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公司分別約持有36%、19.09%、18.51%、12.71%、10.50%及3.19%。
- (3) 聯順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Wealth Afflux Limited 擁有，而 Wealth Afflux Limited 則由 The ZYL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Limited 持有。The ZYL Family Trust 乃由張弭（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 為受託人。The ZYL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張弭及其家庭成員。張弭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4) 德美國際有限公司由 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及鄭勇分別約持有41.34%、29.33%及29.33%。
- (5) 德美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1.34%股權由 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 擁有，而 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 則由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Limited 持有。The RJDJ Victory Trust 乃由任杰（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 為受託人。The RJDJ Victory Trust 的受益人為任杰及其家庭成員。任杰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6) 德美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9.33%股權由 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持有，而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則由The LZWM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Limited 持有。The LZWM Family Trust 乃由劉智（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 為受託人。The LZWM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劉智及其家庭成員。劉智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7) 鄭勇是德美國際有限公司約29.3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德美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19.09%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鄭勇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8) 俊朗控股有限公司由 Vast & Fast Corporation、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王江陽、陳俊分別約持有23.63%、22.77%、5.76%、5.10%及由其他三名股東共持有約42.74%。
- (9) 俊朗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3.63%股權由 Vast & Fast Corporation 擁有，而 Vast & Fast Corporation 則由 The ZHH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Limited 持有。The ZHH Family Trust 乃由左輝先（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 為受託人。The ZHH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左輝先及其家庭成員。左輝先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0) 俊朗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2.77%股權由 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 持有，而 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 則由 The Hong Xu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Limited 持有。The Hong Xu Family Trust 乃由張旭（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 為受託人。The Hong Xu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張旭及其家庭成員。張旭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1) 王江陽是俊朗控股有限公司約5.76%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俊朗控股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8.5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王江陽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2) 陳俊是俊朗控股有限公司約5.1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俊朗控股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8.5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陳俊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3) 信力國際有限公司是由 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張彥永、敖沛、田弟勇、沈定建分別約持有32.72%、29.16%、5.53%、2.85%、2.24%及由其他四名股東共持有約27.50%。
- (14) 信力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2.72%股權由 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而 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 則由 The FBX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Limited 持有。The FBX Family Trust 乃由范兵（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 為受託人。The FBX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范兵及其家庭成員。范兵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5) 張彥永是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約29.16%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持有人，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2.7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張彥永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6) 敖沛是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約5.5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2.7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敖沛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7) 田弟勇是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約2.8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2.7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田弟勇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8) 沈定建是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約2.24%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信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2.7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沈定建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19) 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由 Dobson Global Inc.、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呂蘭、田雨、李漢強、劉映國、劉露璐分別約持有35.57%、19.36%、6.49%、3.91%、3.50%、1.52%、1.22%及由其他六名股東持有約28.43%。
- (20) 益通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5.57% 股權由 Dobson Global Inc. 持有，而 Dobson Global Inc. 則由 The LXYY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Limited 持有。The LXYY Family Trust 乃由劉學田(已故)(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 為受託人。The LXYY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劉學田(已故)及其家庭成員。劉學田(已故)曾屬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去世。
- (21) 由於劉學田(已故)的家人曲一紅及劉影均為 Dobson Global Inc. 的董事，故被視為擁有1,617,727,837 股股份的權益。
- (22) 益通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9.36%股權由 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而 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 則由 The Fang Zhou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Equity Trustee Limited 持有。The Fang Zhou Family Trust 乃由周兵(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 為受託人。The Fang Zhou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周兵及其家庭成員。周兵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3) 呂蘭是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約6.49%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0.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呂蘭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4) 田雨是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約3.9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0.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田雨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5) 李漢強是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約3.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0.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李漢強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6) 劉映國是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約1.52%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0.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劉映國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7) 劉露璐是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約1.22%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宏機國際有限公司約10.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劉露璐是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28) 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74,425,609股股份。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分別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實益擁有約98.8%，以及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約1.2%。
- (29) Nabors Drilling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持有450,000,000股股份。Nabors Drilling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Nabor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Nabor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由 Nabor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Nabor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Nabors Industries Ltd. 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中的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偉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偉業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通函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偉業融資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8.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業融資：

- (a)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9. 訴訟

除招股書第172頁至178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待決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魯紅女士。魯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劉剛強先生及梁慧嫻女士。劉剛強先生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梁慧嫻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和記大廈908室可供查閱：

- (a) 銷售框架協議；
- (b) 採購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d) 「偉業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0頁；及
- (e) 獨立財務顧問偉業融資的同意書，見本附錄第7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郵編610036圓形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 Nabors Industries (就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以持續基準向 Nabors Industries 及 Nabors 集團銷售該協議所界定的產品及售後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張弭先生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框架協議所界定的產品及售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得超過二億美元、二億五千萬美元及三億美元；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主席張弭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立銷售框架協議，並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如需)；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等認為對銷售框架協議所述之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及／或賦予十足效力而言屬必須、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加蓋、簽立及交付其他文件及文據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 Nabors Industries (就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以持續基準向 Nabors Industries 及 Nabors 集團採購該協議所界定的產品及售後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採購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張弭先生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採購框架協議所界定的產品及售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得超過二千萬美元、四千萬美元及四千萬美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藉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主席張弭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立採購框架協議，並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如需)；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等認為對採購框架協議所述之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及／或賦予十足效力而言屬必須、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加蓋、簽立及交付其他文件及文據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以點票形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2.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受委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大會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欣先生、相慶生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先生、劉銀春先生、齊大慶先生、王春林先生及王礪先生。